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甬自然资规规〔2021〕3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的管理，现将《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附件1）中明确的国家秘密目录范围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为市级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各区县（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由各分局（局）确定。

**第四条** 凡提供、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申请使用以下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审批：

（一）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及以上区（园区）、县（市）

范围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管理和提供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其他应当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六条** 申请使用以下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各分局（局）负责审批：

(一)各分局（局）组织实施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负责管理和提供的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其他应当由各分局（局）审批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七条** 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申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三)保管条件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具有保密管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

**第八条**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实行使用许可制度。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按以下流程审批及提供：

(一)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应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使用属于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条件、申请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申请人凭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相应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以下统称“成果保管分发单位”）领取。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

**第九条** 申请人需要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附件2）；

（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本省单位无需提供证书原件，仅需提供培训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首次申请无培训证书的，需在附件中上传单位保密制度文件）；

（三）证明使用目的、成果范围等的有关材料（项目合同书、项目设计书、项目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项目委托第三方规划、设计、开发等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五）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责任书》；

（六）第三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七）第三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本省单位无需提供证书原件，仅需提供培训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

申请人在使用涉密数据成果过程中新增第三方的，需向原审

批单位报备并补齐第三方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无需进行审批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四）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做出不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经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经办人应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附件 3）、第三方《保密责任书》（存在第三方时），在一个月内在相应的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办理相关的手续，逾期需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依据自然资源规划主管

部门的审批意见，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准备并通知被许可人，提供时必须核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确保成果领取人为申请人委托的经办人。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情况抄送同级保密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完善制度、配备专门人员，提高数据处理及分发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成果提供工作。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使用所领取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被许可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二）被许可人所领取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固定场所、固定设备，并按经批准的使用目的和范围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用途和范围；

（三）严格登记管理制度，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领用、复制扫描、销毁各个环节建立登记台账并长期保存，实现可追溯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扫描和私自留存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复制扫描件和衍生品要严格按照原密级进行管理；

（四）严禁在政务网和互联网存储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

成果，其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存储处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和网络要按照保密要求采取安全防控措施，不得连接无线设备和非涉密存储介质；

（五）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被许可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报批、监销，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送交保密主管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并报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备案，成果销毁后被许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留存，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光盘和纸质文件等介质；

（六）被许可人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受理审批的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成果提供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严格履行对第三方单位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职责：

（一）严格审查第三方单位的保密条件并签订成果保密责任书，涉及测绘活动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规划、设计和开发项目委托给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单位实施；

（二）委托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回收或监督第三方单位按保密规定销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并报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之前，应当根据原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表（附件 4）。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要强化涉密岗位人员管理，严格审查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密人员任职资格，及时派员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取得证书 5 年期满的在岗涉密人员，要重新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或保密主管部门举报，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及时核实，并根据情节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要定期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审批、提供、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具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使用条件的，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的，收回向其提供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甬规字〔2018〕124 号）同步废止。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备注
1	略				
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优于±10 厘米的转换参数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3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机密	长期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4	略				
5	分辨率高于 5'×5'，精度优于±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6	1:2.5 万、1: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7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 1:1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8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的正射影像；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9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 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0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1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感、争议地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机密	公布前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办人员	

12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3	略				
14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 2500 平方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 1000 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5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6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GNSS 大地控制点不含卫星导航基准站
17	分辨率在 5'×5'至 30'×30'，精度在±5 毫伽至±7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0.2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8	军事禁区以外 1:1 万、1: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9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0	优于（含）20 米等高距的等高线，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1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航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2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 10 米或者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3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4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5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 $\pm 10$ 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6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注: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

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1:10万、1:25万、1:5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本规定第12项、第26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 附件 3

### 三、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提供方应当及时向使用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同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有关说明。

(二)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三) 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使用方需要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的, 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 四、违约条款:

(一) 提供方违反列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 应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补救。

(二) 使用方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过程中, 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 审批部门将终止其使用权, 并收回所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对确不具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使用条件的, 审批部门将暂停其成果申请资格。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将协商解决。

本单位已知晓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保证不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使用目的完成后 6 个月内按规定销毁原始涉密载体及硬盘、光盘、U 盘等有关存储设备, 并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宁波市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 与保密协议

承诺人: \_\_\_\_\_ 日期: \_\_\_\_\_

提供方 (盖章): \_\_\_\_\_ 使用方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 (签字): \_\_\_\_\_ 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本使用许可协议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基础测绘成果的合法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有行使基础测绘成果的版权及相关权利。

一、使用方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见下表：

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	成果类型					
	密级		载体		数据格式	
	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名称、范围及数量					
许可使用用途						
版权所有						
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备注						

二、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使用方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或个人的范围内使用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同级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三)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

(四) 使用方应当切实加强管理，对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利用、销毁等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方必须在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必须按照基础测绘成果保管要求做好保管工作。

(五) 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方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并负责在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监督销毁，销毁后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使用方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 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七) 承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八) 使用方不得利用被许可的基础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九)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十) 使用方仅限于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增值性经营服务。

(十一) 使用方应做好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关键环节管理。领用后应当及时交成果管理部门登记并办理领用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扫描和私自留存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十二) 使用方应当做好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储使用管理工作。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介质上存储、处理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严禁以单位内网替代涉密网集中存储、传输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严禁将涉密计算机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众网络。

(十三) 使用方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之前，应当根据原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及数据使用管理情况。

附件 4

##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表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经办人	
数据申请时间		计划使用完成时间	
申请数据概况 (范围、面积、比例尺、分辨率、格式等)			
数据用途			
存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			
存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目前数据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进展、数据管理情况、第三方开发利用情况)			
数据使用单位领导签名			

附件 5

## 各分局（局）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名单

各分局（局）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	备注
海曙	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	
江北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镇海	镇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区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北仑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测绘遥感二所
鄞州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	
奉化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	
余姚	余姚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慈溪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海	宁海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象山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大榭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高新区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保税区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东钱湖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杭州湾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测绘遥感三所
梅山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

抄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